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黃政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維律師

王騰儀律師

被告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裕鈞

被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擴張第一項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24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。」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,024,5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0,3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69,596元，應再補繳130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